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元朗區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5-2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元朗區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2) 元朗區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正接受非政府機構申請上述兩項活動資助計劃，於 2025-26 年度在元朗區舉辦大型體育或藝術文化推廣活動，以在元朗區推廣體育及藝術文化發展，讓更多元朗區居民受惠。兩項活動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撥款通知書 預計發出日期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申請資格

2.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現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列明的申請資格準則及遵守《撥款指引》的有關條款。對於在元朗區沒有設立辦事處的申請機構，它必須照顧元朗區居民的需要，合理地為元朗區居民提供合適的方式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每個機構在同一財政年度就每個計劃最多只可獲資助舉辦一項活動。申請機構也必須符合《撥款指引》所列的其他要求。《撥款指引》及／或申請細節如有任何變更，民政處將適時更新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的資料及通知有關申請機構。如有任何爭

議，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3. 首次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構須提交註冊文件的副本乙份（如社團註冊證明書、稅務局豁免繳稅證明書等）、機構主要成員名單乙份、會章乙份及地址證明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

資助範圍及獲准支出項目

4. 有關活動資助計劃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一部分。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舉辦以體育或藝術文化為主題的活動，而活動的目標及性質必須以體育或藝術文化為主並有助於元朗區的體育或藝術文化的發展或推廣。可獲資助的活動範疇及形式詳列附件。

5. 獲准支出項目詳列於《撥款指引》附件 A。飲宴聚餐性質的活動不獲資助。

申請資助款額

6. 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款額的下限為 **100,000 元**。若申請資助款額不及該下限，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有需要，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撥款額。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申請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

7. 申請機構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以分擔活動部分的實際總支出，並須在申請表列明贊助／捐贈的金額。

8. 在審批每項申請和決定實際資助款額時，民政處除了會依照《撥款指引》的審批準則外，還會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a) 申請機構過往推行獲元朗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體育／藝術文化活動的經驗和表現記錄；
- (b) 建議活動的創意；
- (c) 對推動／推廣元朗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或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活動能否吸引不同年齡和階層的人士的廣泛參與）；及
- (d) 建議活動的預算是否合理。

9. 另外，申請機構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申請機構須接受社區參與計劃現行撥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撥款指引》附件 C；
- (b) 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背幕、通告、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單張、遊戲券、小冊子、廣告、旗幟、以及主辦機構為推廣及宣傳該活動而設的網頁等）須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c) 申請機構必須於撥款申請表格第 1 部分（基本資料）填寫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要求機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
- (d) 所有文件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活動舉辦日期

10.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日期舉行，如有變更，必須於事前通知民政處，而活動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發放撥款的安排

1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活動完結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活動，申請機構亦可向民政處申請預支部分款項及發還部分款項。有關詳細撥款發放安排請參閱《撥款指引》附件 E。

12. 如核准活動撥款超過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委聘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進行審計，再向民政處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撥款指引》所規定。委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民政處考慮。

申請方法

13. 申請機構須填妥《撥款指引》附件 B 的表格，在表格內列明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開支，並在表格首頁註明「元朗區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或「元朗區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於上述相關截止日期前交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只接受申請表正本）。郵寄的申請表格以抵達民政處的日期為準，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若因郵寄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格、資料不全或逾期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鄧先生（電話：3426 2732）或張女士（電話：2475 3802）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卓濶



代行)

2025 年 1 月 6 日

可獲資助的活動範疇及形式

(可包括一項或多項)

(1) 元朗區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A. 活動範疇

- (i) 球類運動
- (ii) 田徑運動
- (iii) 游泳/跳水運動、拯溺
- (iv) 長跑類運動 (包括越野賽跑、障礙賽跑、馬拉松、三項鐵人等)
- (v) 單車運動
- (vi) 劍擊
- (vii) 搏擊類運動 (包括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拳擊、摔角等)
- (viii) 武術 (包括醒獅、舞龍等)
- (ix) 攀山及攀登
- (x) 獨木舟/龍舟/划艇
- (xi) 體操
- (xii) 體育舞蹈 (包括瑜伽)
- (xiii) 射箭/射擊
- (xiv) 花式滑板
- (xv) 花式跳繩
- (xvi) 體能訓練
- (xvii) 其他* (請在申請中註明, 供民政處考慮)

B. 活動形式

- (i) 比賽 (包括表演賽)
- (ii) 體育同樂日/推廣日
- (iii) 訓練課程/研習班
- (iv) 其他* (請在申請中註明, 供民政處考慮)

(2) 元朗區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A. 活動範疇

- (i) 音樂
- (ii) 戲劇
- (iii) 舞蹈
- (iv) 視覺藝術
- (v) 傳統文化及風俗
- (vi) 文學
- (vii) 其他* (請在申請中註明，供民政處考慮)

B. 活動形式

- (v) 室內/室外演出
- (vi) 比賽
- (vii) 示範/欣賞會
- (viii) 室內/室外展覽
- (ix) 論壇/研討會/工作坊
- (x) 訓練課程/研習班
- (xi) 其他* (請在申請中註明，供民政處考慮)

(*與申請機構會務相關的活動，例如就職禮、會慶等，以及已在同一年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將不獲資助。)